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和 116(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我给联合国人道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的信的副本(见附件)。
此信是回应她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就死刑问题的讲话。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7 和 116(a)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附件

1999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1. 我提及 1999 年 10 月 12 日你关于死刑问题的讲话。你讲话的时机不佳。似乎是在第三委员会准备就死刑问题进行大辩论的前夕。它可能在辩论中被用于党派之争。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2. 新加坡同许多国家一样,将死刑作为对一些最严重罪行的惩处手段,如故意杀人、贩运毒品、任意绑架和在犯有暴力罪行时使用火器。
3. 新加坡认为,鉴于我国社会的性质和所处的历史阶段,对最严重的犯罪执行死刑是正当的,是我国人民所要求的。
4. 新加坡当前是一个安全和犯罪很少的国家。我们已设法抑制和尽量减少危险药品的使用和扩散。我们相信,对罪行有力打击的法律和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是做到这一点的主要因素。有效和正确使用死刑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虽然我们对十恶不赦的罪行实行死刑,但我们不提倡其他国家是否也要照此办理。在新加坡实行死刑是因为它适合我国社会的性质、我们力争达到的目标和我国人民的希望。其他国家社会可能情况不同,具有不同的价值观,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的期望了也不一样。每一国家社会应自己决定根据本身条件和所处的时期是否适宜实行死刑。
6. 每一国家和它所包含的社会都是独特的,必须允许它决定自己的价值观和期望以及其实现的手段。我们认为,在涉及影响一国人民安全的事项时,尤其必须如此。
7. 上述的简单论点得到国际上的一向认同。适用文化和价值有巨大差异的国家的国际文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美洲国家人权公约》在条文中都没有禁止死刑。凡有此规定者,则放在《任择议定书》内,按其规定是非强制性的。如你所知,仅有 24 个国家签署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们这样做,是因为认为死刑对它们不适当。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尚未批准此《任择议定书》。我们觉得这是由于这些国家认为在本国条件下不适宜批准。
8. 新加坡不能同意你的论断,既使用死刑违反国际议宪的人权标准和实践。实际上,如果我们以国家的实践作为标准,那么实行死刑的国家要多于废除死刑的国家。即使从国际趋势来说,我们发现在最近时期内曾经废除死刑的许多国家出自本国的考虑后来又恢复死刑。
9. 因此我们认为提及国际趋势同此问题并不相干,因为这是一个由各国根据自己情况加以决定的事项。无论如何,这方面的国际趋势最多只能说是不确定的。
10. 新加坡承认死刑是严厉的惩罚,如有任何差错则无法补救。因此我们很少使用,仅用于罪大恶极的罪行。更重要的是,我们尽最大努力确保对死刑的执行慎之又慎。案件中的调查是彻底和公正的,审判经过正当程序,被告有充分的法律代表权,仅指派人格最为完整者担任这些案件的法官。我们通过这些做法确保对所指控罪行可能无

辜者不被错杀。迄今,对有关事实作出评估的任何人都没有提出在新加坡有过错杀的情事。

11. 只要我们认为适合我国的国情,死刑就已经并将继续在新加坡实行。但我应强调并一再强调,适合我国者不一定适合其他国家。对选择保留或废除死刑的国家,新加坡既不赞许也不指责。我们认为它们的选择是基于其特定的因素,也可能只在一特写的时期适用。我们尊重这些国家的选择。

12. 我们要求各国际机构也这样做。

特命全权大使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